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廖燕淑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shu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967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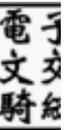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09670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96703_ATTACH2.docx)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109年十二年國教
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桃園場次活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109年10月15日全家協字第1090222160號函辦理。
- 二、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全國家長教育協會為協助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適性多元學習及建立好親師夥伴關係，爰循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宣傳說明會，訂於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市立桃園高中舉行。
- 三、本案請各校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參加，並協助將「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之「桃園場次」參加人數等基本資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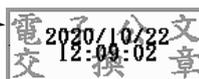


後，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逕自傳真02-2528-4888或
e-mail：nea.edu@msa.hinet.net至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
協會，俾憑準備宣導手冊數量。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中科、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裝



訂

線

